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7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王亚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王亚歌女士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待《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王亚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1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修订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十七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6)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5)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6)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7)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11)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3)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14)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5)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5)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7)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 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 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订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订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6)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7)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11)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3)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14)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5)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5)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7)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产权转让、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6)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7)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8)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11)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13)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14)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5)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5)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依法推进合规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架构、治理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7)推进法治建设,审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 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 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订

附件四:

王亚歌女士简历

王亚歌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